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1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君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证合伙企业”)于2024年起诉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实发展”)及其他被告,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80,106.66万元,后在诉讼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调整后的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49,130.2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本次案件一审判决内容,现阶段不会对公同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本案诉讼处于法定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审慎评估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沪74民初754号)及相关文件,原告君证合伙企业依据2015年与公司签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及其他被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临2024-38号公告)。上海金融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对案件进行了审理,公司委托诉讼代理律师参加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

原告:君证合伙企业

被告:上实发展(被告一)、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以下简称“上实集团”)、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告三,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被告四,以下简称“东洲公司”)

案件事实:

2015年4月,原告君证合伙企业与被告上实发展签订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原告以现金方式向被告上实发展以11.70元/股认购68,376,068股。2015年11月,原告与上实发展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双方最终确认认购股份数为51,468,033股,每股金额11.63元,合计认购金额为598,573,223.79元。上实发展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1.收购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控股”)100%股权;2.青岛国际邮轮城改造项目二、三期工程;3.收购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在上实发展收购前简称“龙创节能”,收购后最终更名为上海上实龙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实龙创”)42.3549%股权;4.对龙创节能增值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1月,原告支付股票认购款,完成股份认购。

2022年1月,上实发展披露《上实发展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临2022-01号公告)。2022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实发展出具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要求对会计变更、资金占用、非标内收审计意见等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临2022-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实龙创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文龙处以行政处罚。

2024年9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沪02民初31号刑事判决书,对上实龙创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文龙等人作出一审刑事判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临2024-39号公告)。

2025年12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原告曹文龙作出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临2025-41号公告)。

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上实发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原告造成的投资本金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598,573,223.79元及由此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前述本息总额需扣除原告持有上实发展证券期间获得的分红金额34,004,929.44元;2.被告上实发展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上实发展的证券(数量66,908,443股);3.被告上实集团就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与被告上实发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被告上会事务所、东洲公司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依法判决。

诉讼过程中,原告调整案由为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1.被告上实发展赔偿原告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431,302,116.29元;2.被告上实集团与被告上实发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被告上会事务所、东洲公司与被告上实集团、上实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及律师费(350,000元)依法判决。

公司答辩意见:

上实发展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1.原告作为专业投资者,依法应认定其并非信赖案涉信息作出投资决策;2.本案系专业投资者参与“场外”“非公开发行”而引起的纠纷,依法应一揽子解决的相关权项审查;3.东洲公司系接收收益对龙创节能进行评估,龙创节能的《盈利预测报告》属于预测性信息,两者依法均不构成虚假陈述;4.原告主张的各项信息被披露内容均不具有重大性;5.原告所称的违约行为发生在案涉信息被披露之前,原告主张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原告的投资决策之间没有任何因果关系;6.原告的投资价格并未受到信息披露内容的影响。

三、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74民初754号),法院根据本次诉讼的相关证据,认为原告的投资决定与案涉虚假陈述之间的因果关系并不成立,无须承担本案赔偿责任,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上海金融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君证合伙企业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000,000元,由君证合伙企业负担。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本次案件一审判决内容,现阶段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本案诉讼处于法定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审慎评估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农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其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占净利润比例均较高,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1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符合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20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相关财务数据已与前期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经核算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将触及财务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发表声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恒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良先生,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100%股份被强制执行进展暨新增972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控股股东山东恒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因质押证券到期违约,持其公司100%股份将被强制执行拍卖。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恒顺集团持有公司的447,9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占剔除回购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0.33%)在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日期间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处置,占剔除回购股份比例由27.23%下降至26.9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
1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2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3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4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5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6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7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8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9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10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注:本次司法拍卖采用自行产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在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光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光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100%股份被强制执行进展暨新增972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控股股东山东恒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因质押证券到期违约,持其公司100%股份将被强制执行拍卖。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恒顺集团持有公司的447,9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占剔除回购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0.33%)在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日期间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处置,占剔除回购股份比例由27.23%下降至26.9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
1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2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3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4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5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6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7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8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9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10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恒顺集团

注:本次司法拍卖采用自行产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在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集团”)予以立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双良集团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3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6〕10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4月3日,公司、双良集团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或公司),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泽镇。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集团),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泽街道西利路68-1号。

杨力军,男,双良节能集团董事会秘书。

陆浩,男,双良集团品牌与公共关系部总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双良节能、双良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处理结果:

一、违法事实:

自双良节能上市以来,双良集团系双良节能的控股股东。2026年2月12日13时02分,双良集团“微信公众号”发布题为《双良节能再获海外订单,助力商业航天太空探索》的文章;13时25分,“双良节能”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同标题及内容的文章。

上述文章,双良节能先后获得3个海外订单,共计12台高效换热器设备,将用于SpaceX星舰发射基地扩配配套的燃料生产系统,这是继前期合作后,该产品再度应用于SpaceX星舰发射基地,充分印证了海外客户对双良节能产品可靠性的肯定。因内部信息传递原因,上述文章未能按计划惯例在“双良集团”和“双良节能”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

2026年2月12日13时05分,双良节能股价开始快速上升,13时26分双良节能股价涨停。

2026年2月12日17时20分,双良节能发布《关于海外订单的说明公告》,披露微信公号所发布的文章涉及3项订单金额合计为1,392.3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11%,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直接参与SpaceX生产合作,为项目非独家间接供应商;公司相关订单的获取受商业航天项目建设及扩产规划的影响较大,未来订单的获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398,22万股,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2026年第一季度,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3,460股,可行权股权激励总额的190%。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累计行权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60,991股,占本次可行权股权激励总额的89.5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黄国瑞先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市天秩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7日。截至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黄国瑞先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市天秩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日为2024年7月9日,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2,0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10人,行权价格为13.02元/股。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公告》。

5.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数	2026年第一季度可行权的股数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累计可行权股数	累计可行权股数的占比
1	曾丽娟	董事	4.00	0	0	0%
2	曾丽娟	董工代表董事	4.00	0	0	0%
3	叶叶	董事、财务总监	4.00	0	0	0%
4	叶叶	董事	3.52	0	0	0%
5	何强	副总裁	4.00	0	0	0%
6	陈虹虹	副总裁	4.00	0	0	0%
7	陈虹虹	董事兼秘书	4.00	0	0	0%
8	陈虹虹	财务总监	2.00	0	0	0%
9	陈虹虹	财务总监	364.20	73,460	346,091	89.59%
10	陈虹虹	财务总监	398.32	73,460	346,091	89.59%

注:本次行权采用自行产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在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涉及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审核,《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2022年至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收入及相关成本进行调整,现将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2、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由于未能准确区分公司在部分交易中扮演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部分交易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核算存在判断偏差。为更准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交易的交易实质进行了更正并履行程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涉及调整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相应调整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17,461,080.27元,调增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31,360,493.78元,调减2022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05,694,114.14元,调增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8,915,889.33元,调增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7,004,028.63元,调减2023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428,498.70元,调减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26,056,810.02元,调减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71,911,622.40元,调增2024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33,705,545.95元。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状况均无影响,不影响当期,对2022年至202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项目均无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1-3月)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17,511,528.33	-117,461,080.27	1,000,050,448.06
营业成本	947,135,644.34	-117,461,080.27	829,674,564.07

报表项目	2022年半年度(1-6月)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营业收入	2,080,129,961.52	-31,360,493.78	2,048,769,467.74
营业成本	1,762,134,973.79	-31,360,493.78	1,730,794,480.01

报表项目	2022年第三季度(7-9月)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营业收入	1,099,187,460.60	-128,915,889.33	970,271,571.27
营业成本	922,163		